



全市小区物业价格政策提醒告诫会召开

物业收费不公示将处5000元以下罚款

本报10月24日讯(记者 贺莹莹 通讯员 宫金浩)为进一步规范物业服务价格行为,维护广大业主的合法权益,全市范围内将开展物业服务价格行为专项抽查活动。10月23日,齐鲁晚报·齐鲁壹点记者获悉,为配合抽查活动的开展,市市场监管局、市房产管理中心召开全市小区物业价格政策提醒告诫会,明确物业收费不公示将处5000元以下罚款。

在告诫会上,相关部门就全市域内的物业服务企业的价格和收费行为提出提醒

告诫。物业服务企业应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物业服务收费遵循合法、合理、公开、公平和收费与服务质量相适应的原则,加强价格自律,依法诚信经营,严禁超标乱收费。

物业服务企业应当在物业管理区域内的显著位置公示企业名称、服务内容、服务等级、收费项目、计费方式与起始时间、收费标准与依据、举报电话等,接受业主、物业使用人的监督,不得收取任何未予标明的费用。对公共收益资金、代收费、二次供水

加压费、转供电单位收费等,要严格按规定操作使用并及时公示。

据了解,物业服务价格行为专项抽查活动的抽查对象和范围包括全市城市内提供小区物业服务的物业企业及其2018年1月1日至2019年7月31日期间的价格行为,具有连续性的重大乱收费行为可以追溯到上一年度。抽查活动自9月9日开始至12月31日共分自查自纠、重点抽查和整改处理阶段。当下正是重点抽查阶段,市市场监管局根据全市物业服务小区名

录库,随机抽取各县市区内的物业服务企业,各县市区局负责对县区内被抽取物业服务企业的相关几个行为进行检查。

重点检查的内容包括物业服务企业在小区物业公共服务费、机动车停放费和其他服务收费等方面的价格行为;物业服务企业贯彻落实小区物业服务收费明码标价制度的情况;物业服务企业代为收取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经营收入和车位场地使用费等收益资金的相关情况等内容。其中,对经提

醒告诫仍不整改的物业服务企业,按规定处理。收费不公示或公示不规范的,按照相关规定,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

物业服务企业未按照规定程序调整普通住宅前期物业公共服务收费标准,或者未按照规定使用、管理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收益资金和车位场地使用费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020年居民医保开始缴费

每人每年260元,可通过手机自行缴费

本报10月24日讯(记者 贺莹莹) 10月24日,齐鲁晚报·齐鲁壹点记者从市医疗保障局获悉,目前2020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开始,个人缴费标准是每年260元,集中缴费期截止到2019年12月31日,一般居民在社区缴纳,也可通过手机自行缴费,学生可在学校集体缴纳。

根据要求,在集中缴费期参保缴费的,缴纳个人缴费部分费用,享受医疗保险待遇期限为缴费次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新生儿可随母亲参保状态享受本年度内医疗保险待遇。母亲未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新生儿必须在出生6个

月内办理参保手续并缴费,即可自出生之日起享受本年度内的居民医疗保险待遇。未按规定的参保缴费的,则不得享受。

除新生儿及另有规定的情况以外,对其他少数在集中缴费期内未能及时缴费的居民,允许补缴,补缴标准为当年度个人缴费和各级政府补助标准之和,享受医保待遇时间为补缴费用之日起30日后至12月31日。2020年城乡居民医疗报销比例与2019年相同。

参保的居民需先办理参保登记手续再缴费,以往办理过参保登记手续的可直接缴费。在缴费期内首次参保的居民提供身份证件或户口簿等有效身份

证件,到所在镇(街道)或所在县市区医保中心、市属各开发区社保中心办事大厅办理参保登记手续。

自2019年4月1日起,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费由税务机关征收。参保人在参保登记成功后,可自行通过手机进行缴费,有如下3种方式:

通过关注微信公众号“山东税务”,在“微信办税”——“社保费”模块中自行缴费;

登录“山东省电子税务局”网页端,在“我要办税”——“社保费缴纳”模块中自行缴费;

下载登录山东省电子税务局手机APP,在首页“社保费”模块中自行缴费。

博士挂职企业科技副总活动启动

本报10月24日讯(记者 贺莹莹 通讯员 韩吉强) 10月24日,齐鲁晚报·齐鲁壹点记者从市人社局获悉,根据省“千名博士挂职企业科技副总”行动实施方案有关要求,德州市以高新技术企业、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等为重点,广泛征集挂职科技副总的需求和博士挂职意向。有关材料于11月5日前报送市人社局。

据悉,“千名博士挂职企业科技副总”行动是我省大力实施人才强省和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充分引导人才智力创新要素向企

业集聚,进一步推动政产学研用协同创新,促进企业实现高质量发展的重要举措。行动聚焦服务省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将利用5年左右时间从省内高等院校、科研机构选派1000名左右优秀青年博士,到提出需求的国有企业、非公有制企业挂职服务1年。

记者了解到,与德州市有关单位签订三方协议的挂职博士,除享受省“千名博士挂职企业科技副总”行动实施方案规定的有关待遇外,符合条件的还可享受全市相关人才政策。

今日本报B叠4版 本版编辑:常学艺 美编:魏巍

临邑县4175户贫困户家中贴上了“扶贫二维码”

本报10月24日讯(记者 贺莹莹 通讯员 孙立) 近日,临邑县4175户贫困户家中都贴上了专属“扶贫二维码”,通过此二维码,可实时动态监测扶贫政策落实情况,用“互联网+大数据”助力脱贫攻坚。

只要用手机扫一扫贫困户家中的二维码,就能清晰看到该户的家庭状况、收入情况、政策帮扶、脱贫措施、脱贫成效等相关的信息,从纳入到稳定脱贫整个帮扶工作过程完整展现。

扶贫二维码是一款名为“临邑扶贫”的手机软件生成的“临邑扶贫”APP是临邑县扶贫办自主创新开发的一款帮扶工作信息化管理软件。包含“贫困户基本信息”、“收入信息”、“两

不愁三保障信息”、“帮扶责任人信息”等功能模块。

帮扶责任人安装“临邑扶贫”APP后,可随时上传自己的扶贫工作记录,用“图片+文字”的形式上传自己的帮扶纪实,将帮扶过程展现得更形象化、更具体化,同时拉近了帮扶干部和贫困户之间的距离。

帮扶干部上传的走访记录,会纳入全县的数据仓库,通过APP后台“大数据”分析,及时汇总、自动梳理、高效处理所有贫困群众的帮扶需求,有利于对贫困户因户施策,实现“精准滴灌”。对帮扶责任落实情况进行跟踪监测、统计汇总,对履职不到位的自动预警,有效压实了帮扶责任。